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訴字第134號

原　　告　歐陽瑤
訴訟代理人　王馨儀律師
被　　告　德醫科技有限公司
000000000000000000
法定代理人　KAMALAK SERIF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000000000000000000
TASPINAR SAHIN ENGIN
住ATAKENT MAH.000.SK., OLYMPIAKENT/
B-00, 0H/VILLA B-00, ISTANNUL/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應由KAMALAK SERIF及TASPINAR SAHIN ENGIN為被告德醫科技有限公司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無訴訟能力之當事人，其法定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者，訴訟程序在有法定代理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，法定代理人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，他造當事人亦得聲明承受訴訟，如均不聲明承受訴訟，法院亦得依職權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170條、第175條、第178條規定自明。次按解散之公司除因合併、分割或破產而解散外，應行清算；公司經中央主管機關撤銷或廢止登記者，準用前三條之規定，公司法第24條、第26條之1定有明文。再按公司之清算，以全體股東為清算人，但本法或章程另有規定或經股東決議，另選清算人者，不在此限；清算人有數人時，得推定一人或數人代表公司，如未推定時，各有對於第三人代表公司之權，有限公司準用上開規定，公司法第113

條第2項準用第79條、第85條第1項規定參照。

二、本件起訴後，被告業於民國114年4月1日經新北府經司字第14810122l號為廢止登記，有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表附卷可佐（見本院卷一第275頁），依上開規定，被告應行清算，且查無被告股東會決議選任或法院裁定選派清算人之紀錄，故應以被告全體股東為清算人。次查被告於解散前之股東為KAMALAK SERIF及TASPINAR SAHIN ENGIN，有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附卷可參（見本院卷一第100頁），上開2人依前開意旨，應為被告公司之清算人並代表公司，本件應由被告之清算人即全體股東KAMALAK SERIF及TASPINAR SAHIN ENGIN代表被告應訴，其等迄今均未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原告聲請裁定命KAMALAK SERIF及TASPINAR SAHIN ENGIN為被告之法定代理人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5、1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6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許瑞東

法　官　許映鈞

法　官　鄭宇宏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0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怡君